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6-052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控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6月3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卓鼎后中心A楼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李朝阳因有要务委托独立董事董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控股”)拟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湾基地”)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拟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同时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包括烟台国开汉富融资租赁中心(有限合伙)、烟台国开汉富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资管计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为前提。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无法实施,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自始不生效。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完成情况不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经核查论证,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李红卫、陈雷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 合并主体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为南山控股,被合并方为深基地。
2. 合并方式
南山控股以发行A股股份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深基地,即南山控股向深基地的所有换股股东发行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深基地股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深基地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南山控股将承继及承接深基地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3. 合并生效日和合并完成日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生效日为下述的所有生效条件均满足之日:

- (1)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经合并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 (2)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南山控股股东大会的批准,即经出席南山控股股东大会的全体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深基地股东大会的批准,即经出席深基地股东大会的全体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3)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事项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 (4)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法律、法规、政府机构的禁令或命令、法院的判决、裁决、裁定。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为存续上市公司,南山控股登记完成后的南山控股将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变更登记手续,自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以两者中较晚之日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李红卫、陈雷回避表决。

4.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南山控股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目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李红卫、陈雷回避表决。

5.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发行对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发行对象为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下列股东:(1)未申报、部分申报、无申报但申报发行时现现金选择权的深基地B股股东及(2)向深基地B股股东实际支付现金对价受让已取得深基地换股股份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李红卫、陈雷回避表决。

6. 南山控股换股价格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南山控股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董事会公告(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的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6.48元/股,综合考虑历史股价、经营业绩、市值规模以及可比公司股价等因素,经公平协商,最终确定南山控股换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南山控股股票收盘价的90%,即5.83元/股。2016年5月23日,南山控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1,877,530,2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8元(含税),上述分红除息于2016年6月23日完成,南山控股换股价格为5.64元/股。

自定价基准日至换股实施日期间,如南山控股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相应调整(不包括2015年度利润分配)。

派送新股或配股成本价和转增股本P1=P0/(1+n);
派送新股或配股成本价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P1=(P0-D+A)/(1+n+k);
派送现金股利现金分红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P1=(P0-D+A)/(1+n+k);
其中,P为调整前有效的换股价格,a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换股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李红卫、陈雷回避表决。

7. 深基地换股价格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深基地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6.62港元/股,综合考虑历史股价、经营业绩、市值规模、同类交易市盈率等因素,经公平协商,深基地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给予40%的换股溢价率,确定为23.27港元/股。采用B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3月4日中国民生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0.8403人民币)进行折算,折合人民币19.55元/股。

自定价基准日至换股实施日期间,如深基地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李红卫、陈雷回避表决。

8. 换股比例
根据上述换股价格,深基地股份与南山控股股份的换股比例为1:3.4663,即每1股深基地B股股票可以换得3.4663股南山控股股票。计算公式为:每股深基地B股股票可以换得南山控股股票数=深基地的换股价格/南山控股的换股价格。

自定价基准日至换股实施日期间,如南山控股或深基地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将作相应调整(不包括2015年度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李红卫、陈雷回避表决。

9.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数量
南山控股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79,932.88万股,将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深基地。

自定价基准日至换股实施日期间,如南山控股或深基地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股份的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李红卫、陈雷回避表决。

10. 南山控股现金选择权的提供
为充分保护南山控股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南山控股除中国国开汉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山集团”)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全体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并由中国南山集团担任南山控股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南山控股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为5.64元/股已扣除 2015年度现金红利,与本次南山控股换股价格一致,南山控股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将以5.64元/股的价格无条件受让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南山控股股份并支付相应现金对价。

南山控股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自行选择以持有的南山控股股份以5.64元/股已扣除 2015年度现金红利和价格全面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同时,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得到对应的南山控股股份以5.64元/股已扣除 2015年度现金红利和价格全面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向南山控股股份持有人换取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提供的现金,该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向南山控股股份持有人换取现金选择权的南山控股股份持有人同意本次重组的南山控股股东大会决议,但上述股东不享有现金选择权已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南山控股股份,其他存在权利限制且届时未依法或按约解除权利限制的南山控股股份,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自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如南山控股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不包括 2015年度利润分配)。

如果《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或者实施条件未能全部满足或合并双方适当豁免,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能实施,则南山控股相关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也不能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李红卫、陈雷回避表决。

11. 深基地股东的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深基地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深基地除中国南山集团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全体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并由中国南山集团及独立第三方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独立第三方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前确定并公告。

若有效申报行使深基地现金选择权的股数数量不足77,224,483股(含77,224,483股),则将由独立第三方担任深基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若有效申报行使深基地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超过77,224,483股,则超过部分将由中国南山集团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深基地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为18.28港元/股。采用B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3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1港币=0.8403人民币)折算为人民币15.36元/股,该现金选择权价格较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16.62港元/股溢价10%。深基地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将以18.28港元/股的价格无条件受让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深基地股份并支付相应现金对价。

在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自行选择以持有的深基地股份以18.28港元/股的价格全面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同时,行使深基地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得到对应的股份过户相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该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无权再就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向深基地或合并后的南山控股主张现金选择权的主张权利,但上述股东不享有现金选择权,已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深基地股份,其他存在权利限制且届时未依法或按约解除权利限制的深基地股份,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自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如深基地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一、换股实施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申报或无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深基地股东持有的深基地股票,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提供的现金选择权,均由深基地股东大会对现金对价进行相应调整,被合并方深基地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南山控股换股发行的A股股票。

如《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或者实施条件未能全部满足或合并双方适当豁免,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能实施,则深基地相关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也不能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李红卫、陈雷回避表决。

12. 换股实施日
换股实施日为换股股东将其所持深基地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南山控股A股股票之日,该日期将由南山控股与深基地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李红卫、陈雷回避表决。

13. 换股方法
换股吸收合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深基地全体股东(包括该日收市后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持的深基地股票按照换股比例全部转换为南山控股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通过换股持有的南山控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所涉股份登记及管理事宜,按合并双方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文件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李红卫、陈雷回避表决。

14. 南山控股发行股份的上市流通
南山控股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于深交所上市流通,如相关的适用法律要求相关股东持有的南山控股A股股票在一定期限内限售,则相关股东应遵守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李红卫、陈雷回避表决。

15. 零碎股处理方法
换股股东取得的南山控股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深基地股票票数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最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每一位股东依次递减,直至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一个股份时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李红卫、陈雷回避表决。

16. 权利受限的深基地股份的处理
对于存在权利限制的深基地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均应转换成南山控股的股份,但原在深基地股份上已存在的权利限制状态将在转换后的相应南山控股股份上继续维持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李红卫、陈雷回避表决。

17.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除合并双方签署《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前已公告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及经南山控股和深基地各自股东大会批准执行的现金方式的利润分配之外,南山控股及深基地截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李红卫、陈雷回避表决。

18. 债权人保护
南山控股、深基地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等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合并双方承诺将在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合并双方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南山控股于2016年4月4日行了南山控股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称为“12雅致01”和“12雅致02”),南山控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就公司债券存续事项取得债券持有人同意。

深于2012年12月4日行了深基地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称为“12基地债”)并于2012年3月发行了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深基地分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期持有人会议,就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的偿债主体责任取得债券持有人和中期持有人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6. 债权人保护
南山控股、深基地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等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合并双方承诺将在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合并双方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南山控股于2016年4月4日行了南山控股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称为“12雅致01”和“12雅致02”),南山控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就公司债券存续事项取得债券持有人同意。

深基地于2012年12月4日行了深基地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称为“12基地债”)并于2012年3月发行了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深基地分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期持有人会议,就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的偿债主体责任取得债券持有人和中期持有人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7.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南山控股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于深交所上市流通,如相关的适用法律要求相关股东持有的南山控股A股股票在一定期限内限售,则相关股东应遵守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 合并主体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为南山控股,被合并方为深基地。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 合并方式
南山控股拟以发行A股股份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深基地,即南山控股向深基地的所有换股股东发行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深基地股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深基地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南山控股将承继及承接深基地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发行对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发行对象为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下列股东:(1)未申报、部分申报、无申报但申报发行时现现金选择权的深基地B股股东及(2)向深基地B股股东实际支付现金对价受让已取得深基地换股股份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 南山控股换股价格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南山控股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董事会公告(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的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6.48元/股,综合考虑历史股价、经营业绩、市值规模以及可比公司股价等因素,经公平协商,最终确定南山控股换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南山控股股票收盘价的90%,即5.83元/股。2016年5月23日,南山控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1,877,530,2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8元(含税),上述分红除息于2016年6月23日完成,南山控股换股价格为5.64元/股。

自定价基准日至换股实施日期间,如南山控股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相应调整(不包括2015年度利润分配)。

派送新股或配股成本价和转增股本P1=P0/(1+n);
派送新股或配股成本价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P1=(P0-D+A)/(1+n+k);
派送现金股利现金分红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P1=(P0-D+A)/(1+n+k);
其中,P为调整前有效的换股价格,a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换股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李红卫、陈雷回避表决。

29. 深基地换股价格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深基地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6.62港元/股,综合考虑历史股价、经营业绩、市值规模、同类交易市盈率等因素,经公平协商,深基地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给予40%的换股溢价率,确定为23.27港元/股。采用B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3月4日中国民生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1港币=0.8403人民币)进行折算,折合人民币19.55元/股。

自定价基准日至换股实施日期间,如深基地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李红卫、陈雷回避表决。

30. 换股比例
根据上述换股价格,深基地股份与南山控股股份的换股比例为1:3.4663,即每1股深基地B股股票可以换得3.4663股南山控股股票。计算公式为:每股深基地B股股票可以换得南山控股股票数=深基地的换股价格/南山控股的换股价格。

自定价基准日至换股实施日期间,如南山控股或深基地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将作相应调整(不包括2015年度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李红卫、陈雷回避表决。

31.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数量
南山控股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79,932.88万股,将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深基地。

自定价基准日至换股实施日期间,如南山控股或深基地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股份的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李红卫、陈雷回避表决。

32. 南山控股现金选择权的提供
为充分保护南山控股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南山控股除中国国开汉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山集团”)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全体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并由中国南山集团担任南山控股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南山控股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为5.64元/股已扣除 2015年度现金红利,与本次南山控股换股价格一致,南山控股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将以5.64元/股的价格无条件受让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南山控股股份并支付相应现金对价。

南山控股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自行选择以持有的南山控股股份以5.64元/股已扣除 2015年度现金红利和价格全面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同时,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得到对应的南山控股股份以5.64元/股已扣除 2015年度现金红利和价格全面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向南山控股股份持有人换取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提供的现金,该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向南山控股股份持有人换取现金选择权的南山控股股份持有人同意本次重组的南山控股股东大会决议,但上述股东不享有现金选择权,已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南山控股股份,其他存在权利限制且届时未依法或按约解除权利限制的南山控股股份,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自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如南山控股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不包括 2015年度利润分配)。

如果《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或者实施条件未能全部满足或合并双方适当豁免,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能实施,则南山控股相关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也不能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李红卫、陈雷回避表决。

33. 深基地股东的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深基地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深基地除中国南山集团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全体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并由中国南山集团及独立第三方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独立第三方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前确定并公告。

若有效申报行使深基地现金选择权的股数数量不足77,224,483股(含77,224,483股),则将由独立第三方担任深基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若有效申报行使深基地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超过77,224,483股,则超过部分将由中国南山集团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深基地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为18.28港元/股。采用B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3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1港币=0.8403人民币)折算为人民币15.36元/股,该现金选择权价格较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16.62港元/股溢价10%。深基地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将以18.28港元/股的价格无条件受让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深基地股份并支付相应现金对价。

在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自行选择以持有的深基地股份以18.28港元/股的价格全面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同时,行使深基地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得到对应的股份过户相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该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无权再就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向深基地或合并后的南山控股主张现金选择权的主张权利,但上述股东不享有现金选择权,已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深基地股份,其他存在权利限制且届时未依法或按约解除权利限制的深基地股份,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自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如深基地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一、换股实施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申报或无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深基地股东持有的深基地股票,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提供的现金选择权,均由深基地股东大会对现金对价进行相应调整,被合并方深基地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南山控股换股发行的A股股票。

如《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或者实施条件未能全部满足或合并双方适当豁免,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能实施,则深基地相关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也不能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李红卫、陈雷回避表决。

12. 换股实施日
换股实施日为换股股东将其所持深基地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南山控股A股股票之日,该日期将由南山控股与深基地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李红卫、陈雷回避表决。

13. 换股方法
换股吸收合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深基地全体股东(包括该日收市后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持的深基地股票按照换股比例全部转换为南山控股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通过换股持有的南山控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所涉股份登记及管理事宜,按合并双方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文件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李红卫、陈雷回避表决。

14. 南山控股发行股份的上市流通
南山控股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于深交所上市流通,如相关的适用法律要求相关股东持有的南山控股A股股票在一定期限内限售,则相关股东应遵守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李红卫、陈雷回避表决。

15. 零碎股处理方法
换股股东取得的南山控股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深基地股票票数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最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每一位股东依次递减,直至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一个股份时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李红卫、陈雷回避表决。

16. 权利受限的深基地股份的处理
对于存在权利限制的深基地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均应转换成南山控股的股份,但原在深基地股份上已存在的权利限制状态将在转换后的相应南山控股股份上继续维持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李红卫、陈雷回避表决。

17.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除合并双方签署《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前已公告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及经南山控股和深基地各自股东大会批准执行的现金方式的利润分配之外,南山控股及深基地截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李红卫、陈雷回避表决。

18. 债权人保护
南山控股、深基地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等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合并双方承诺将在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合并双方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南山控股于2016年4月4日行了南山控股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称为“12雅致01”和“12雅致02”),南山控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就公司债券存续事项取得债券持有人同意。

深于2012年12月4日行了深基地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称为“12基地债”)并于2012年3月发行了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深基地分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期持有人会议,就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的偿债主体责任取得债券持有人和中期持有人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移事宜取得债券持有人和中期持有人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李红卫、陈雷回避表决。

19.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过期安排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控股”)拟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湾基地”)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拟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同时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包括烟台国开汉富融资租赁中心(有限合伙)、烟台国开汉富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资管计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为前提。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无法实施,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自始不生效。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完成情况不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经核查论证,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李红卫、陈雷回避表决。

20. 员工安置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南山控股的原管理人员和原职工将根据其与南山控股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继续在存续公司工作。深基地的全体员工将由存续公司全部接收,深基地作为其现有员工雇主的一切责任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为充分保护南山控股、深基地现有职工合法权益,实现劳动关系稳定过渡,南山控股、深基地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员工安置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李红卫、陈雷回避表决。

21. 确定时间安排
南山控股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于深交所上市流通,如相关适用法律要求相关股东持有的南山控股A股股票在一定期限内限售,则相关股东应遵守有关规定。

中国南山集团承诺: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中国南山集团不以任何方式向上市公司委托他人管理其取得的南山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深基地向其所